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文件

ᠰᠢᠯᠢᠨ ᠭᠣᠯᠡᠮ ᠰᠡᠭᠡᠨ ᠬ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ᠰᠡᠭᠡᠨ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正白环审表〔2025〕2号

##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更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你公司由内蒙古竟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我分局委托专家对报告进行了技术评估，出具了评估报告。依据《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关于委托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锡署环字〔2021〕41号），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概况

内蒙古京宇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搅拌站变更建设项目位于正镶白旗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项目地理坐标：北纬  $42^{\circ} 17' 41.888''$ ，东经  $114^{\circ} 58' 07.339''$ 。本项目原址为二广高速集宁至阿荣旗联络线安业至公主埂段公路工程临时配套搅拌站，现变更为明安图镇乌宁巴图西街。本项目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15000.06 平方米。建设水泥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水泥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年。购置生产设备及环保、安全、消防等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总投的 8%。

项目厂址周边无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三线一单”和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项目建设。

## 二、项目建设中应进一步做好的工作

(一) 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组织施工。建设单位应限制车速，避免大风天气作业，施工时进行洒水降尘，并设置施工围挡，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建筑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必须停止使用，同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定点收贮、集中处置施工垃圾，禁止随意丢弃。

(二) 运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

扬尘、砂石料堆存及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进料口及输送粉尘及搅拌机搅拌粉尘等。水泥筒仓粉尘、粉煤灰筒仓粉尘经仓顶收尘器处理后，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搅拌粉尘采用雾炮加湿器降尘，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其他无组织废气经洒水抑尘、苫布覆盖等措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标准。

(三)运营期产生的搅拌机清洗废水和罐车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置，不得随意外排。

(四)加强噪声源管理，各噪声源应采取必要的减噪措施，厂区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限值。

(五)运营期间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沉淀池底泥及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收集后返回作为原料回用；实验室检验混凝土块作为填方材料(修路)外运处理；沉淀池沉淀渣砂石分离后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暂时贮存于垃圾桶后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不得随意外排。

###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要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初步设计报告并落实环保设施

投资概算。

（二）要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

四、正镶白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该项目建设期间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5年5月12日



---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正镶白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5月12日印发

---